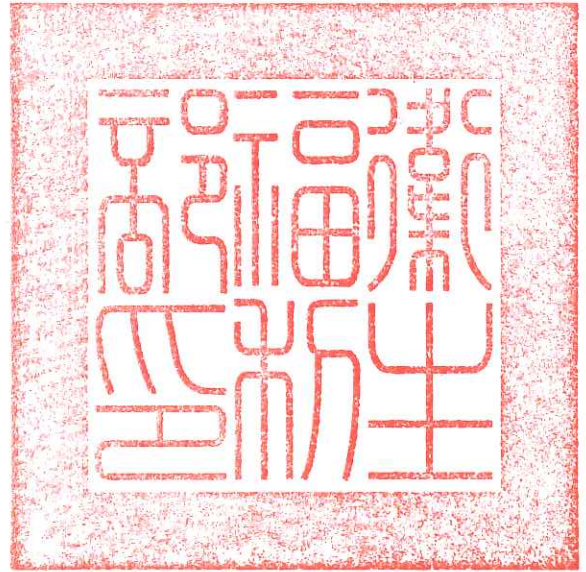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51360309號

核釋社會工作師法第九條所指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係指社會工作師「實際勞務提供地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另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台九〇內中社字第九〇二五五〇四號令同時廢止。

部長 蔣丙煌